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

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-1、2-2條、評審標準表) 104年1月28日校長核定
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條、評審標準表) 105年6月29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」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執行之。

(一) 教學之評分上限，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均為三十分，評分方式如下：
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、教學績效、教材教案、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、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等五分項。其中任教課程(細目包括：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、論文指導、全校教學貢獻度)滿分為6分，教學績效(細目包括：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)滿分為8分，教材教案(細目包括：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)滿分為8分，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滿分為0分，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(細目包括：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、教法創意等)滿分為8分。

上述各分項評分由院教評會參考系所教評會所評分數認定與修訂之，委員得於本大項配分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修訂之。

(二) 研究著作之評分上限，教授五十分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四十分。

評分方式如下：

- 甲、著作外審成績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二十分(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)。
- 乙、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十五分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均為十分。
- 丙、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均為十分，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- 丁、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，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，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，其著作可免外審。改聘之評審項目與標準：
 - 1、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二十分，依內容與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，由委員評分。
 - 2、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，聘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二十分，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- 戊、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

(三) 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，教授二十分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三十分。評分方式如下：

- 甲、評分項目分為年資、共同事務、學生輔導、合作與服務等四個分項。
升等、改聘教授者，各分項配分最高均為五分；升等、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，年資五分、共同事務十分、學生輔導十分、合作與服務五分。
- 乙、年資之評分，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，至多得五分，由人

事室簽證認定之。

丙、上列各分項評分，除年資外，由本會參考系、所教評會所評分數認定與修訂之。委員得於本大項配分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修訂之。

第三條 各項目評分方式，另以本院「教師升等、改聘評審標準表」詳訂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

『升等、改聘教授』評審標準表

項目及配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分)	任教課程 (6分)	1.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2. 論文指導。
	教學績效 (8分)	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
	教材教案 (8分)	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
	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(0分)	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 (8分)	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
研 究 (50分)	著作外審成績 (25分)	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
	代表著作 (15分)	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
	參考著作 (10分)	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服務與合作 (20分)	年 資 (5分)	1.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2. 至多得五分。
	共同事務 (5分)	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
	學生輔導 (5分)	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
	合作與其他服務 (5分)	1.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2.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

『升等、改聘副教授』、『升等、改聘助理教授』評審標準表

項目及配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分)	任教課程 (6分)	1.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2. 論文指導。
	教學績效 (8分)	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
	教材教案 (8分)	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
	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(0分)	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 (8分)	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
研 究 (40分)	著作外審成績 (20分)	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
	代表著作 (10分)	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
	參考著作 (10分)	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服務與合作 (30分)	年 資 (5分)	1.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2. 至多得五分。
	共同事務 (10分)	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
	學生輔導 (10分)	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
	合作與其他服務 (5分)	1.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2.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

『改聘教授』評審標準表

(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)

項目及配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分)	任教課程 (6分)	1.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2. 論文指導。
	教學績效 (8分)	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
	教材教案 (8分)	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
	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(0分)	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 (8分)	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
研 究 (50分)	代表著作 (25分)	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
	參考著作 (25分)	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服務與合作 (20分)	年 資 (5分)	1.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2. 至多得五分。
	共同事務 (5分)	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
	學生輔導 (5分)	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
	合作與其他服務 (5分)	1.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2.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

『改聘副教授』、『改聘助理教授』評審標準表

(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)

項目及配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分)	任教課程 (6分)	1.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2. 論文指導。
	教學績效 (8分)	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
	教材教案 (8分)	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
	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(0分)	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 (8分)	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
研 究 (40分)	代表著作 (20分)	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
	參考著作 (20分)	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服務與合作 (30分)	年 資 (5分)	1.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2. 至多得五分。
	共同事務 (10分)	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
	學生輔導 (10分)	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
	合作與其他服務 (5分)	1.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2.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